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113號

原 告 蘇芃睿

被 告 眾揚鞋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黃名締即黃名志

被 告 蔡佳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「一、被告眾揚鞋業有限公司（下稱眾揚公司）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800萬元，及自本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二、被告黃名締應給付原告600萬元，及自本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三、被告蔡佳玲應給付原告600萬元，及自本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四、第一項如眾揚公司為給付，其他被告同免給付義務，第二、三項如被告為給付，眾揚公司於其給付範圍內，同免給付義務；五、第一、二、三項，原告若受有利之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」故原告以一訴為不真正連帶債務之聲明，訴訟標的互相競合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800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

01 費18萬8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
02 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裁定駁回其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04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 萱

05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7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09 書記官 黃泰能